**上海电力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沪电院教〔2017〕116号

**一、总则**

1.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加强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明确教学督导组的工作权限和职责范围，特制定本条例。

2.教学督导组在主管教学的校长领导下，对本科教学与管理全过程进行检查、评价和指导，协助教务处做好教学质量的督查和保障工作，为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和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咨询建议与决策依据，营造更优良的教风学风和育人环境。

3.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实现教学督导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工作权责**

**（一）调查研究**

1.调查各二级院部教学工作、青年教师培养、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情况。

2.随堂听课，及时与师生交流，了解和分析教师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效果，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

3.参与促进教风学风、师资队伍建设等相关的师生座谈会、教师职称晋升与聘任、教学工作检查与评审等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学和管理工作专题调查与研究，等等。

**（二）工作内容**

1.每月将听课评语及时录入“‘五维一体’发展性教师教学评价系统”，结合评价结果及听课情况，对有待教学提升的教师进行重点的跟踪听课、指导交流等，及时与二级院部沟通教学督导等情况。

2.每月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工作月度会议，交流总结、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每学年召开一次年度教学督导工作研讨会，分析研究教学督导组提出的有关我校教学质量与管理中的重点、瓶颈问题，在总结经验与不断地实践中提高教学督导水平和绩效。

3.每学期开展“期初教学检查”工作，对二级院部随机开展试卷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等检查工作。

4.教学督导组在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向校有关领导、教学管理委员会、职能处室、二级院部、教师提出推进和完善教学工作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5.配合和支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完成每年度《上海电力学院年度教学督导工作汇编》的编制工作；通报学校及二级院部督导工作进展，公布专项检查报告，推广二级院部教学工作经验和成果。

**（三）行使职权**

教学督导组组员在履行督导职责过程中，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查阅与督导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开展听课、专项检查与调研。各二级院部本科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都须向督导员开放，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督导员听课可事先通知或不通知授课教师和有关人员。

2.相关二级院部和职能处室应对教学督导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核实和追踪，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二级院部和职能处室如对书面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代收并组织复核。

**三、任职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教学工作，致力教学改革，有丰富教学经验、较高学术水平，治学严谨，有高度责任感、事业心的具有教授、副教授等高级职称的教师。

2.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校内外退休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8周岁；或在职教师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资格，从教20年以上者可担任兼职教学督导员。

3.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学校关于本科教学的规章制度，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四、选聘与任期**

1.学校组建教学督导组，在主管教学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教务处下设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教学督导组日常服务工作。

2.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也可设副组长1名，成员若干名。教学督导组组长由主管教学的校领导任命,负责综合协调全校教学督导工作；教学督导员可由教学督导组长推荐、他人推荐、个人自荐、相关院部或部门等方式推选产生，依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实际需求，教务处将被推选人、自荐人的个人情况上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经教学督导组组长、教务处领导及校领导组成的联合评议小组审议后，确定教学督导员人选。

3.校级教学督导员聘期为二年，可续聘；校级教学督导组组长聘期为三年，可续聘。

**五、绩效考核与福利薪酬**

1.原则上每位教学督导员每月课堂教学督导不少于8学时（即不少于8次），其他工作量不少于6小时。在职督导员可酌情减免部分工作量。学校根据工作量和工作业绩向督导员支付酬金，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2.学校对督导员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对于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

**六、附则**

1.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05年12月制订，2017年6月修订）